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291,858
銷售成本		(370,912)	(297,279)
毛利／(毛損)		793	(5,421)
其他開支淨額	4	(612)	(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	(254)
行政開支		(7,225)	(9,921)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23	2,352
其他經營開支		(5,771)	(3,105)
經營虧損		(9,945)	(17,210)
融資成本	5(a)	-	(197)
除稅前虧損	5 6	(9,945)	(17,407)
所得稅		515	4
期內虧損		(9,430)	(17,4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32)	(17,415)
非控股權益	<u>2</u>	<u>12</u>
期內虧損	<u><u>(9,430)</u></u>	<u><u>(17,40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0.045)</u></u>	<u><u>(0.08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430) (17,40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8,707 10,905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二零二四年：零)) 8,707 10,9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23) (6,4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0) (6,387)

非控股權益 (103) (111)

(723) (6,4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0	27,906
使用權資產	3,441	4,65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應收貿易款項	9	17,873
遞延稅項資產		39
	<hr/>	<hr/>
	57,123	49,941

流動資產

存貨	34,219	41,858
應收貿易款項	9	141,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65
	<hr/>	<hr/>
	468,334	458,4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14,195	88,479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7	41,800
租賃負債		-	-
應付稅項		1,808	2,351
	<hr/>	<hr/>	<hr/>
	150,460	132,630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997	375,720
-----------------	----------------	----------------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66
	66	66

資產淨值

	374,931	375,654
	374,931	375,6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380,230	380,850
	384,447	385,067

非控股權益

	(9,516)	(9,413)
	(9,516)	(9,413)

權益總額

	374,931	375,654
	374,931	375,6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附註2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應用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297,057	255,263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74,648	36,595
	<hr/>	<hr/>
	371,705	291,858
<hr/>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乃源自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活動。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毛損)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u>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u>				
	採購及 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生產及 銷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297,057	74,648	-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607	(1,867)	740
<u>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u>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生產及銷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255,263	36,595	-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845	(6,520)	(5,6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5,297</u>	<u>133,149</u>	<u>7</u>	<u>518,45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05,771)</u>	<u>(37,764)</u>	<u>(3,588)</u>	<u>(147,12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礦物 及相關 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9,619</u>	<u>144,107</u>	<u>7</u>	<u>503,73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79,796)</u>	<u>(45,829)</u>	<u>(3,559)</u>	<u>(129,184)</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總額	740	(5,675)
其他開支淨額	(612)	(861)
於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2)
於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33)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23	2,3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4	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	(213)
存貨撇減	(5,841)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16)
融資成本	-	(1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05)	(3,479)
-其他	(3,479)	(6,391)
 綜合除稅前虧損	 (9,945)	 (17,407)

4.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	224	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25	242
雜項收入	28	92
匯兌虧損淨額	(865)	(1,195)
	(612)	(86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	19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	<u>197</u>
(b)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53	10,2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1,187</u>	<u>1,154</u>
	<u>11,240</u>	<u>11,41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i))	370,912	297,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4	1,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	3,76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	21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附註(ii))	300	305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23)	(2,3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94)	(8)
存貨撇減	5,841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6</u>	<u>16</u>

附註：

- (i) 存貨成本 (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0,15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12,83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在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於12個月內。

6.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	(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
總計	<u>(515)</u>	<u>(4)</u>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 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9,432)</u>	<u>(17,415)</u>
-------------------	----------------	-----------------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21,084,072,140
-------------	-----------------------	----------------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45)</u>	<u>(0.083)</u>
----------------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97,769	172,877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37,940)	(40,039)
	159,829	132,838
	159,829	132,838
由以下各項列示：		
非流動部分 (附註(ii))	17,873	17,340
流動部分	141,956	115,498
	159,829	132,838

附註：

(i)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已確認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1,508	100,843
61至120日	17,427	6,192
121至180日	2,146	8,453
181至360日	875	10
超過360日	17,873	17,340
	159,829	132,838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0日）內到期。

(ii) 本集團該名債務人須遵守經中國法院批准的自願債務重組還款計劃清還款項。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4,195	88,479
	<hr/>	<hr/>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8,506	2,326
61至120日	468	78,738
121至180日	25	6
181至360日	21	1,387
超過360日	5,175	6,022
	<hr/>	<hr/>
	114,195	88,479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且彼等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95	2,195
離職後福利	18	18
	<hr/>	<hr/>
	2,213	2,213

酬金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5(b)) 內。

1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1,858,000港元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1,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5,4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93,000港元。

就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分類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5,263,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97,057,000港元。此分類呈報之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45,000港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607,000港元。本集團於此業務中擔任委託人，原因是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不同的銷售及採購協議而承擔存貨風險，並可自由釐定所售產品的價格。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分類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6,595,000港元增加約1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468,000港元。此分類呈報之分類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20,000港元減少約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67,000港元。由於上游原料價格仍居高不下，故環保公司需要持續調整其策略，以增加銷售額並提高分類溢利。

其他開支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為約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000港元），主要是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所產生。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為約7,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21,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5,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2,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估值專家的評估後，已計提特定預期信貸虧損約39,13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債務人須遵守經中國法院批准的自願債務重組還款計劃清還款項。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動用可用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適當及必要時作出應收票據的貼現安排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03,000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3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儲蓄足夠的資源及資本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留意若干外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外匯管理」一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468,3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40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3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34,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468,3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40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50,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63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1，該比率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約114,1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479,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為約159,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8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約384,4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067,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概無錄得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融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共134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35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1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經濟前景面臨挑戰，全球成長可能放緩，且受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通脹前景因而變得複雜。在全球工業發展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雙重驅動下，全球鋼鐵產業的持續需求以及電池行業對高純度錳的日益依賴。需求方面，傳統鋼鐵行業仍是錳礦消耗的絕對主力，佔全球錳用量的約90%。二零二五年，隨著亞洲基礎設施建設和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鋼鐵生產對錳的需求將保持穩定。電池行業正成為錳需求的新增長點。隨著電動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錳在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正日益擴大，尤其是鎳鈷錳陰極材料中的使用。由於國內錳礦石品位低、雜質高且開採成本大，為滿足下游市場的需求，所以需要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亦受惠於此，上半年度國內客戶數量上升，亦預計下半年度能維持現有的需求。

另外全球硫酸市場正面臨供應持續擴張與需求結構轉變，冶煉酸產能增長與新興需求領域將重塑行業格局。二零二五年硫酸市場在產能擴張與需求分化的背景下運行，全球硫酸產能預計持續增長，主要增量仍來自治煉酸產能的持續釋放。與此同時，傳統磷肥需求復甦緩慢，新能源領域成為需求增長的重要突破口。

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雖然樂觀，但更為謹慎。本集團會在不穩定的經濟復甦中尋找平衡，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為股東帶來的回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昱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可並已有效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pe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